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  
**Alibaba·Pictures**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有關

版權購買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 版權購買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與優酷科技訂立版權購買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向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轉讓及／或授權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使用其全部或部份目標作品版權，以供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用於製作電影及劇集、宣傳及發行以及其他業務，惟須受年度上限規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優酷科技為 AGH 之間接附屬公司。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64%。因此，優酷科技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就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應付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費用之最高年度上限所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訂立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版權購買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 訂約方

- (1)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及
- (2) 優酷科技，AGH 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有效期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標的事項

根據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與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訂立具體協議，據此，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向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轉讓及／或授權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使用其全部或部份目標作品版權，以供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用於製作電影及劇集、宣傳及發行以及其他業務。

### 目標作品版權購買價格之釐定基準

就文字作品及卡通作品而言，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應付之購買價格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產生之原版權收購成本、版權有效期及限制、作品受歡迎程度及／或訂約雙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標準後相互及合理協定。

就電影、電視劇及網絡劇而言，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應付之購買價格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產生之製作成本、原版權收購成本、作品受歡迎程度及／或訂約雙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標準後相互及合理協定。

就音樂作品而言，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應付之購買價格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制定的版權使用費標準、版權使用地區及方法、版權有效期、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產生之原版權收購成本、作品受歡迎程度及／或訂約雙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標準後相互及合理協定。

除上文所列之目標作品外，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就其他目標作品應付之購買價格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產生之原版權收購成本、作品受歡迎程度及／或訂約雙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標準後相互及合理協定。

然而，鑒於每個目標作品均有其獨特之處，上述若干因素並非通用，原因是每個目標作品均有其多樣化及獨特性，故並無量化公式可釐定目標作品版權之購買價格。

在任何情況下，與在相同或相若條件下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收取之購買價格相比，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應付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上述所有購買價格，既不會對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較為有利，亦不會對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較為不利。

### 內部控制措施

基於下文所述之控制措施，本公司認為：(a) 在計算上述所有購買價格時所考慮之因素均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及(b) 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安排與同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安排應無重大差異，從而確保根據版權購買框架協議應付之費用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並不優於同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同類交易及安排。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購買價格及定價基準，將其與本集團就可資比較合作應付任何獨立第三方之價格進行對比。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不時進行市場調查，包括就其他市場參與者向其他類似優酷科技的獨立方或向優酷科技購買同類作品，搜集關於購買價格及／或定價基準之市場資料，以確保購買價格及定價基準均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且對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而言，並非優於在相同或相若條件下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購買價格及定價基準。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定期收集資料及定期（即六個月）監察與相關各方進行之實際交易及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產生之相應費用，並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更新有關資料。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述控制措施及交易進行年度獨立檢討，以確保有關交易均透過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有關交易之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本公司將促使提供必要之資料予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用於有關檢討。此外，董事會亦將繼續定期檢討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成效。

### 付款條款

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所有應收費用須根據訂約雙方就各項目將予訂立之具體協議所載之付款條款按項目支付。付款時間須參考各項目類型及進度表按個別基準釐定。

## 具體協議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與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根據版權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不時訂立具體協議，當中訂明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具體協議之條款將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

##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董事會已決定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版權購買框架協議購買目標作品版權之年度上限分別設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

釐定年度上限時已參考(1) 本集團影視劇作品開發及製作的年度業務規劃；(2) 優酷科技及其關聯方當前版權儲備數量及未來增幅；(3) 本集團擬重點開發的題材類型與現有版權的匹配度，並綜合考慮版權開發難度、開發週期等因素；及(4) 對不同級別類型版權市場價格的合理預期。

## 訂立版權購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建設持續生產優質內容的能力，依託阿里巴巴集團的整體內容佈局和資源聯動優勢，訂立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將有助於本集團獲取業內優質且稀缺的版權資源，通過產業鏈上下游聯動，在源頭上賦能優質影視作品的開發製作，豐富內容開發題材類型，進而在內容生產上不斷實現新的突破，提升本集團的行業影響力。

經審閱版權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版權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對本公司而言屬正常之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版權購買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i) 張彧女士為螞蟻金服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且於截至董事會通過版權購買框架協議相關決議案當日止過往 12 個月曾為 AGH 或其附屬公司之前僱員；及(ii) 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常揚先生各自均為 AGH 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彼等各自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張彧女士、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常揚先生均已就董事會通過有關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令任何該等人士須就有關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優酷科技為 AGH 之間接附屬公司。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64%。因此，優酷科技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就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應付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費用之最高年度上限所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訂立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本公司及阿里巴巴影業（天津）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 互聯網宣傳發行；(ii) 內容製作；及(iii) 綜合開發。上述分部分別包括(i) 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 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iii) 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作廣播及電視節目。

## 有關 AGH、阿里巴巴集團及優酷科技之資料

AGH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 里 巴 巴，並持續發展最少 102 年。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

優酷科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知識產權管理、業務規劃及技術開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關聯方」	指	（就任何指定實體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公司，控制或受控於該實體或與該實體共同受控之任何其他實體；就本公告而言，優酷科技連同其關聯方以及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概不被視為對方之關聯方
「AGH」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	指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有限公司（前稱華盟（天津）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及其附屬公司
「年度上限」	指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就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應付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預期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各為「年度上限」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AGH之聯繫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S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版權」	指	有關版權，包括出版權、署名權、修改權、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以及版權擁有人享有之其他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版權購買框架協議」	指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就購買目標作品版權訂立之版權購買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作品」	指	有關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卡通、電影、電視劇及網絡劇、音樂作品及受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監管的其他作品，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擁有有關作品之版權
「電視」	指	電視
「優酷科技」	指	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AGH之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